

LN007C

2003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執業證書（大律師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第 7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執業證書的申請

《執業證書（大律師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加入——

"(1A) 任何受僱大律師根據本條例第 31C(2) 條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，須採用附表表格 1C。"；

(b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 "有關" 而代以 "第 (1) 或 (1A) 款所指的"。

3. 大律師的執業證書

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4) 受僱大律師證書須按照附表表格 5 擬備。"。

4. 修訂附表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加入——

"表格 1C [第 2 條]

由受僱大律師提出的受僱

大律師證書的申請

致：執委會

本人 _____，

(姓名)

地址為 _____，

(辦事處或大律師辦事處地址)

申請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1C(2) 條發出一張受僱大律師證書予本人。

本人確認本人——

* 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發給的有效執業證書。

* 已完成訂明的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。

* 在緊接提出本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是一名受僱大律師。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*

申請人

*刪去不適用者。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表格 5 [第 3(4) 條]

受僱大律師證書

法律執業者條例

(第 159 章)

現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1C(3) 條證明

(姓名)

地址為 A

(辦事處或大律師辦事處地址)

是一名受僱大律師及已符合該條例第 31C(2) 條的規定，因此有權獲發給本證書。本證書的有效期為 至 。

*

執委會

(代行)"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2002 年 11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執業證書（大律師）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，以——

- (a) 指明受僱大律師提出申請所須採用的格式；及
- (b) 指明向受僱大律師發出的受僱大律師證書的格式。